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董事、高管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